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建平 刘学 潘彬

2015 年 1 月 6 日